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伊芸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103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10385A00_ATTCH1.pdf、0110385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本部建議於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明定臺灣或周邊海域遭海嘯侵襲，或可能遭海嘯侵襲時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3日局考字第1000039965號書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臺灣或周邊海域若遭遇海嘯侵襲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事宜一節，經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各該通報權責機關(地方政府)得依該辦法第2條第4款有關「其他災害」之規定，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與相關預警資訊，並評估各地實際情形後，本於權責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教司、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